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1综字06009】

建设单位：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加兴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加兴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99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3号（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3号（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墙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0万平方千米墙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万平方千米墙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30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0303号）（2020年12月30日）； 17、《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600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3号（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内），租赁于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租用面积为3420m²），投资730万元，建设年产2500万平方千米墙纸项目。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20年12月3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0303号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1年03月1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的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3MA2HT02B7K001Z。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并于2021年2月投入生产。

本项目员工2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实际建设中造粒、淋膜工序未建设，挤出线减少1台，压花机减少3台、发泡线减少1条、复膜机减少2台、造粒线减少1条、淋膜线减少1条，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50%，本次为先行验收。

受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6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3号（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内），项目厂房北侧为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其他工业厂房；厂房西侧为空地；厂房南侧为空地；厂房东侧为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其他工业厂房。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挤出机	台	2	1	-1
2	上胶线	条	2	2	0
3	压花线	条	5	2	-3
4	发泡线	条	2	1	-1
5	造粒线	条	1	0	-1
6	燃烧线	条	4	4	0
7	淋膜线	条	1	0	-1
8	复膜机	台	4	2	-2
9	自动焊机	台	1	1	0
10	粉碎机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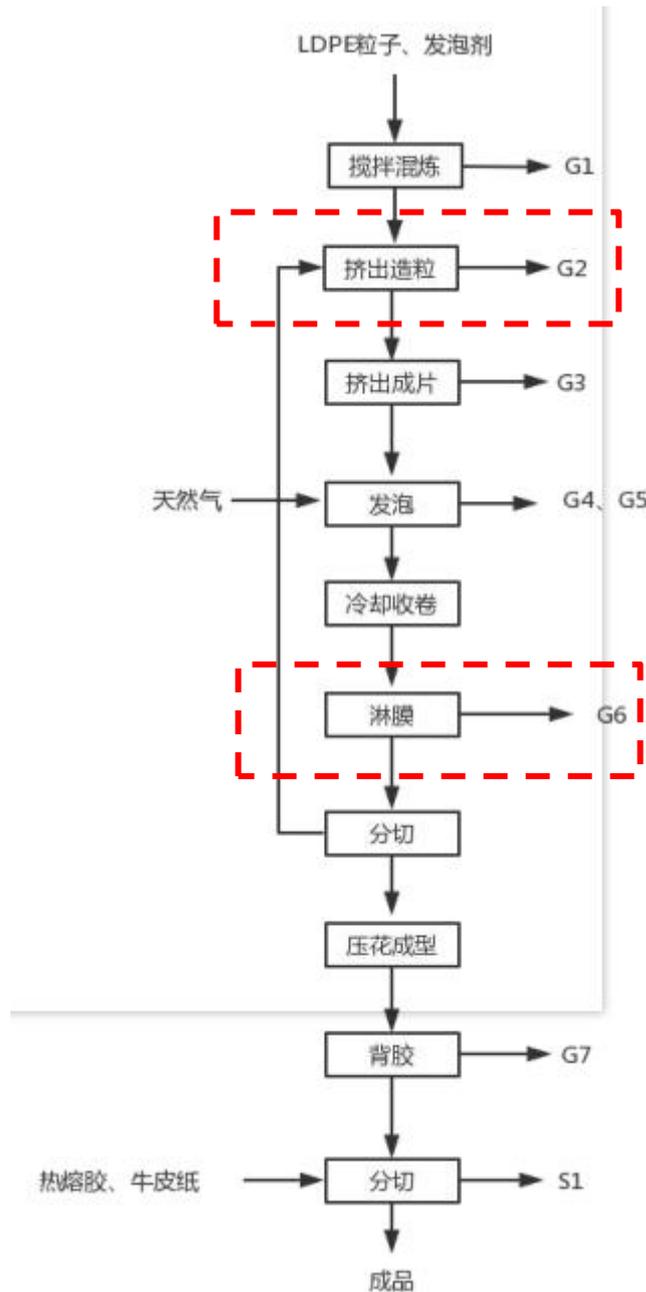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粒子	t/a	2400	1082	粉末状, 袋装, 50kg/袋
2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t/a	30	13.5	粉末状, 袋装, 50kg/袋
3	聚乙烯 (PE) 树脂	t/a	250	113	颗粒状, 袋装, 50kg/袋
4	热熔胶	t/a	300	136	热熔胶为固态, 通过背胶机加热涂覆, 箱装, 500kg/箱
5	牛皮纸	t/a	1250	565	/
6	水	t/a	1500	674	/
7	电	万度/a	50	22	/
8	天然气	万m ³ /a	10	4.4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墙纸	年产2500万平方千米墙纸	年产1250万平方千米墙纸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造粒：由 LDPE 粒子与 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搅拌混炼后进行挤出造粒得到。挤出造粒是利用塑料粒子的热物理性质，把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

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注射油缸的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而后通过切粒机切割成粒。

挤出成片：将塑料颗粒进入挤出机，挤出成片。挤出机工作原理与挤出造粒原理一致，仅模具不一样，最终成片状，故不再叙述挤出成片原理。

发泡：片状物质进入发泡装置的模具中进行发泡，发泡温度控制在 170-230℃，在该温度下，AC 发泡剂全部分解，产生气体 N₂、CO、CO₂ 及少量的 NH₃，气体在胶料内运动，促使胶料内形成较多的微小的孔，得到项目产品发泡材料。发泡装置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发泡后冷却定型，冷却使用水间接冷却。

淋膜：淋膜就是将 PE 粒子通过淋膜机涂覆在发泡品表面的过程，淋膜过程中为电加热。

分切：分切就是将连续的大墙纸分切成小的及相应规格的墙纸，在其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该下脚料经密闭破碎机破碎后继续造粒回用于生产。

压花成型：压花成型是利用压力将发泡品在模具中压成所需花纹。

背胶：将热熔胶使用背胶机涂覆在牛皮纸上，而后发泡品通过胶水后分切得到成品墙纸。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挤出线减少 1 台，压花机减少 3 台、发泡线减少 1 条、复膜机减少 2 台、造粒线减少 1 条、淋膜线减少 1 条，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50%，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上胶废气。

挤出废气、发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废气、上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发泡线、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墙纸边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墙纸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2.16	1.91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3	2.7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墙纸边料	20	18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2.68	2.42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氨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收集后至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与挤出废气、发泡废气一并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墙纸边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303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提交的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气	挤出、发泡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氨	15	≤4.9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BJ-260 型 酸度计/pH 计 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 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Q2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Q25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 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

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31	≤10	合格	1	-2.48	3.73	受控
总磷	1	1.79	≤10	合格	1	1.23	4.00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0.35	≤10	合格	1	-0.13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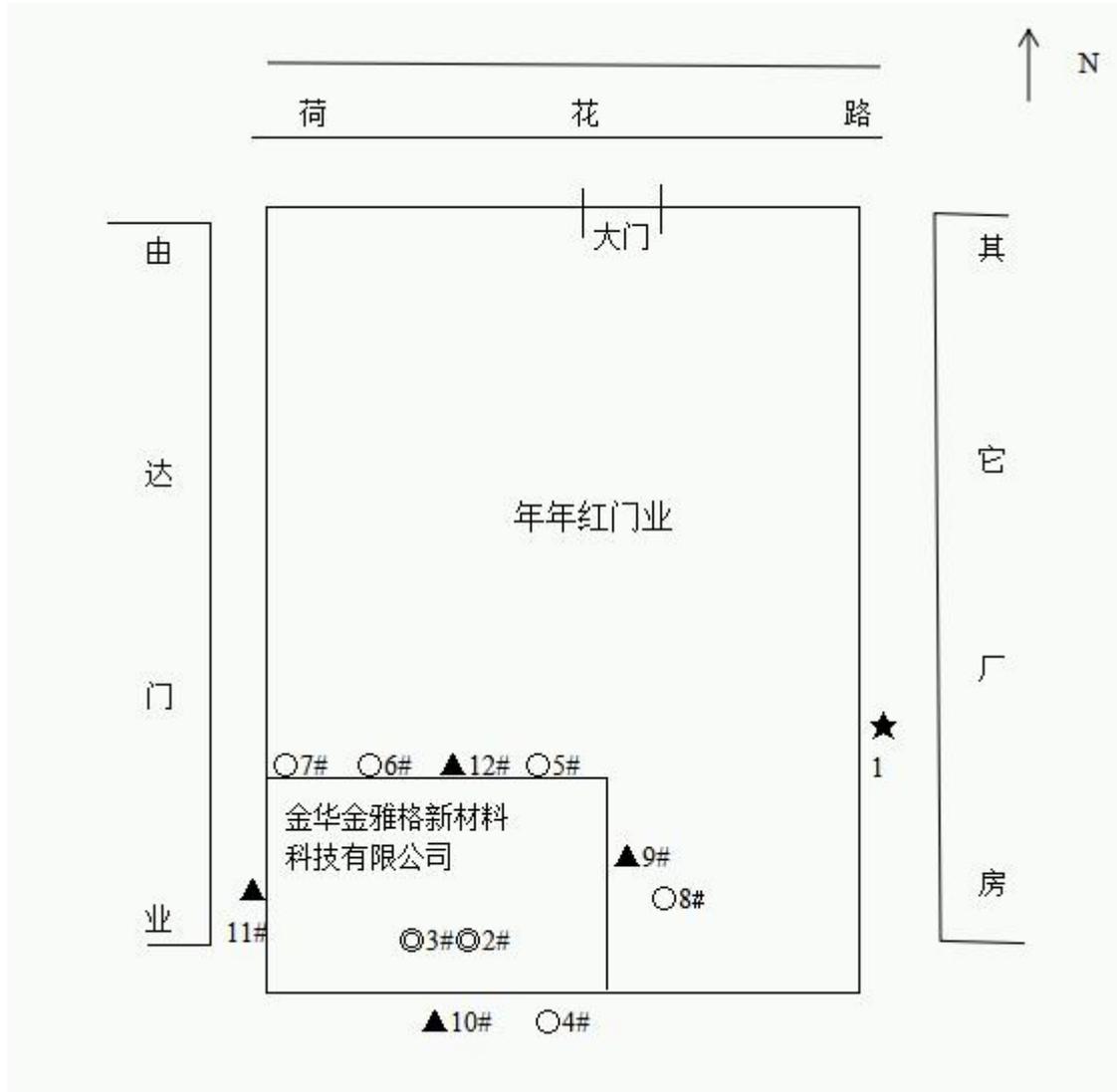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挤出、发泡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挤出、发泡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实际产能的91.8%、94.0%，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6月09日	南	1.7	21	99.71	晴
	南	1.3	28	99.37	晴
	南	1.4	31	99.12	晴
	南	0.7	30	99.06	晴
2021年6月10日	南	1.1	21	99.71	晴
	南	1.5	28	99.37	晴
	南	1.9	31	99.12	晴
	南	1.6	30	99.0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6月09日	2021年6月1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 万平方千米墙纸	
日实际生产量	3.83万平方千米墙纸	3.92万平方千米墙纸
生产负荷	91.8%	94.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6.09	2021.6.10
1	挤出机	台	2	1	1	1
2	上胶线	条	2	2	2	2
3	压花线	条	5	2	2	2
4	发泡线	条	2	1	1	1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复膜机	台	4	2	2	2
6	燃烧线	条	4	4	4	4
7	自动焊机	台	1	1	1	1
8	粉碎机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 口	06水009-01-01	2021.06.09	7.02	87	1.46	8.00	0.56	28	0.348
	06水009-01-02		7.32	96	1.70	7.58	0.64	31	0.310
	06水009-01-03		6.91	105	1.36	7.17	0.61	24	0.335
	06水009-01-04		7.73	125	1.18	7.40	0.58	20	0.431
均值			6.91~7.73	103	1.42	7.54	0.60	26	0.35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 口	06水009-01-05	2021.06.10	6.97	78	2.37	6.84	0.55	19	0.387
	06水009-01-06		7.34	93	2.51	7.37	0.49	38	0.341
	06水009-01-07		7.66	177	2.44	7.79	0.53	30	0.364
	06水009-01-08		7.92	144	3.88	7.02	0.58	34	0.416
均值			6.97~7.92	123	2.80	7.26	0.54	30	0.37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100	≤35	≤8	≤4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91~7.9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23mg/L、30mg/L、2.80mg/L、0.37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7.54mg/L、0.6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氨	非甲烷总烃	氨	
挤出、发泡及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06.09	06气009-02-01	120	2.73	0.270	6.14×10 ⁻³	2.25×10 ³
			06气009-02-02	118	2.63	0.255	5.69×10 ⁻³	2.17×10 ³
			06气009-02-03	154	2.71	0.324	5.71×10 ⁻³	2.11×10 ³
			均值/最大值	131	2.73	0.283	6.14×10 ⁻³	/
挤出、发泡及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出口		2021.06.09	06气009-03-01	13.1	1.13	3.57×10 ⁻²	3.08×10 ⁻³	2.72×10 ³
			06气009-03-02	11.2	1.10	3.23×10 ⁻²	3.17×10 ⁻³	2.88×10 ³
			06气009-03-03	14.3	1.06	4.03×10 ⁻²	2.99×10 ⁻³	2.82×10 ³
			均值/最大值	12.9	1.13	3.61×10 ⁻²	3.17×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处理效率				/	/	87.2%	/	/
挤出、发泡及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06.10	06气009-02-04	137	1.59	0.319	3.71×10 ⁻³	2.33×10 ³
			06气009-02-05	128	1.84	0.290	4.17×10 ⁻³	2.26×10 ³
			06气009-02-06	129	1.93	0.311	4.66×10 ⁻³	2.41×10 ³
			均值/最大值	131	1.93	0.307	4.66×10 ⁻³	/
挤出、发泡及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出口		2021.06.10	06气009-03-04	14.8	1.12	4.36×10 ⁻²	3.30×10 ⁻³	2.95×10 ³
			06气009-03-05	17.6	1.14	4.82×10 ⁻²	3.12×10 ⁻³	2.74×10 ³
			06气009-03-06	14.4	1.06	4.38×10 ⁻²	3.23×10 ⁻³	3.05×10 ³
			均值/最大值	15.6	1.14	4.52×10 ⁻²	3.30×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处理效率				/	/	85.3%	/	/
标准				≤60	/	/	≤4.9	/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挤出、发泡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06.09	06气 009-03-01	10.1	<3	37	16.7	<3	61	2.75×10 ⁻²	/	0.101	2.72×10 ³
			06气 009-03-02	9.1	<3	38	15.8	<3	66	2.62×10 ⁻²	/	0.109	2.88×10 ³
			06气 009-03-03	6.3	<3	38	11.1	<3	67	1.78×10 ⁻²	/	0.107	2.82×10 ³
			均值	8.5	<3	38	14.5	<3	65	2.38×10 ⁻²	/	0.10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挤出、发泡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06.10	06气 009-03-04	9.3	<3	30	17.3	<3	56	2.74×10 ⁻²	/	8.84×10 ⁻²	2.95×10 ³
			06气 009-03-05	9.5	<3	32	17.0	<3	57	2.60×10 ⁻²	/	8.76×10 ⁻²	2.74×10 ³
			06气 009-03-06	8.9	<3	34	15.3	<3	58	2.71×10 ⁻²	/	0.104	3.05×10 ³
			均值	9.2	<3	32	16.5	<3	57	2.68×10 ⁻²	/	9.33×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挤出、发泡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15.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最大排放量3.30×10⁻³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高值分别为16.5mg/m³、<3mg/m³、65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上风向	06气009-04-01	2021.06.09	1.41	0.155	/	0.021
	06气009-04-02		1.31	0.113	/	0.025
	06气009-04-03		1.23	0.173	/	0.020
	06气009-04-04		1.29	0.147	/	0.017
下风向1	06气009-05-01		1.94	0.375	0.220	0.039
	06气009-05-02		1.96	0.343	0.230	0.045
	06气009-05-03		1.92	0.302	0.129	0.037
	06气009-05-04		1.94	0.268	0.121	0.042
下风向2	06气009-06-01		1.99	0.358	0.203	0.046
	06气009-06-02		2.56	0.232	0.119	0.035
	06气009-06-03		2.31	0.372	0.199	0.041
	06气009-06-04		1.80	0.367	0.220	0.048
下风向3	06气009-07-01		2.25	0.295	0.140	0.043
	06气009-07-02		2.21	0.267	0.154	0.045
	06气009-07-03		1.83	0.225	0.052	0.041
	06气009-07-04		2.33	0.288	0.141	0.038
浓度最高值			2.56	/	0.230	0.048
上风向	06气009-04-05	2021.06.10	1.32	0.152	/	0.013
	06气009-04-06		1.54	0.133	/	0.018
	06气009-04-07		1.30	0.142	/	0.017
	06气009-04-08		1.29	0.135	/	0.018
下风向1	06气009-05-05		2.06	0.333	0.181	0.040
	06气009-05-06		2.01	0.262	0.129	0.048
	06气009-05-07		2.18	0.303	0.161	0.061
	06气009-05-08		2.27	0.292	0.157	0.055
下风向2	06气009-06-05		1.87	0.250	0.098	0.068
	06气009-06-06		1.80	0.322	0.189	0.045
	06气009-06-07		2.00	0.280	0.138	0.049
	06气009-06-08		1.97	0.305	0.170	0.050
下风向3	06气009-07-05		1.99	0.240	0.088	0.051

	06气009-07-06		2.19	0.303	0.170	0.060
	06气009-07-07		1.92	0.325	0.183	0.054
	06气009-07-08		1.88	0.268	0.133	0.059
浓度最高值			2.27	/	0.189	0.068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	≤1.0	≤1.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6气009-08-01	2021.06.09	3.14
	06气009-08-02		2.80
	06气009-08-03		2.59
	06气009-08-04		2.74
结果评价			3.14
厂区内车间外	06气009-08-05	2021.06.10	2.62
	06气009-08-06		3.03
	06气009-08-07		2.76
	06气009-08-08		3.21
浓度最高值			3.2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3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56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浓度最高值0.068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6.09	东厂界	06声009-09-01	9:58	工业	57	达标	≤65
	南厂界	06声009-10-01	10:05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厂界	06声009-11-01	10:11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06声009-12-01	10:18	工业	58	达标	≤65
2021.06.10	东厂界	06声009-09-02	9:19	工业	56	达标	≤65
	南厂界	06声009-10-02	9:26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厂界	06声009-11-02	9:32	工业	59	达标	≤65
	北厂界	06声009-12-02	9:37	工业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dB(A)、62dB(A)、60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年排放废水量（198吨）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5.0mg/L）计算，项目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9.90×10^{-3} 吨、氨氮 9.90×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239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7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9.90×10^{-3}	9.90×10^{-4}	0	0.239	0.097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13	0.001	0.03	0.281	0.9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91~7.9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23mg/L、30mg/L、2.80mg/L、0.37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7.54mg/L、0.6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挤出、发泡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15.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最大排放量3.30×10⁻³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高值分别为16.5mg/m³、<3mg/m³、65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3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56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浓度最高值0.068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dB(A)、62dB(A)、60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墙纸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年排放废水量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项目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9.90×10^{-3} 吨、氨氮 9.90×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239吨、VOC_s0.097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22-03-142985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3号（浙江厨必爱电器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墙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50万平方米墙纸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03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HT02B7K001Z				
	验收单位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2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6.09 2021.6.1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23	500			9.90×10 ⁻³	0.013		9.90×10 ⁻³	0.013					
	氨氮			7.54	35			9.90×10 ⁻⁴	0.001		9.90×10 ⁻⁴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0	400											
		总磷			0.60	8											
		动植物油类			2.8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77	20											
		颗粒物			16.5	30											
		二氧化硫			<3	200			0	0.03		0	0.03				
		氮氧化物			65	300			0.239	0.281		0.239	0.281				
		氨（kg/h）			3.30×10 ⁻³	4.9											
	非甲烷总烃			15.6	60			0.097	0.94		0.097	0.94					
	无组织	颗粒物			0.230	1.0											
氨			0.068	1.5													
非甲烷总烃			2.56/3.21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303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年12月30日 提交的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墙纸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6.09	2021.6.10
墙纸	年产 2500 万平方千米墙纸	8.33万平方千米墙纸	3.83万平方千米墙纸	3.92万平方千米墙纸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HT02B7K001Z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金雅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
工业区荷花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HT02B7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YK-2021-A0292

甲方（委托方）：金华金维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3	1500元/吨 (含税不含运)

注：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0.5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 基价收费标准：_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L，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范围内的）；

2. 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50元/吨，≥21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

S 含量	%	基准：≤21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准标准 500-1000Kcal/kg，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水分含量	%	基准标准=10%，每增 5%增收 80 元/吨。
Hg 含量	%	基准标准=4%，4-10(含 10) 每增 1%加收 60 元/吨，11-20(含 20)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重金属含量	%	基准标准=4%，每增 1%增收 50 元/吨。
杂质物		杂质=10% 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的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 值要求与国家标准处理调至 5.9-2.0。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一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请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_____元（小写：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险废物或年危险废物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_____元。

1. 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5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 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 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提交 环保 备案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赵 联系电话：136458866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1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